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点）

一、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控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股份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

（三）本规定相关方是指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关或对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产生影响的组织外的个人或团体。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方、工序外包方、厂内物流运输方、设备维保方、设备工程作业方、基建工程施工方、厂外运输方、通勤服务方、租赁方、服务业务外包方及其他相关方。

（四）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发包、谁管理、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方实施一体化管理和监督管理。

（五）实施一体化管理相关方（以下简称 A 类相关方）是指在公司内长期合作、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强相关、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的相关方。主要包括：

1. 劳务派遣方
2. 工序外包方

3. 厂内物流运输方
4. 设备维保方
5. 公司售后服务统一管理的相关方人员。
6. 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实习生、余缺调剂等人员。

（六）实施监督管理相关方（以下简称 B 类相关方）是指 A 类相关方之外的其他相关方。主要包括：设备工程作业方、基建工程施工方、厂外运输方、通勤服务方、租赁方以及其他服务方。

二、A 类相关方一体化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一）公司应当将 A 类相关方的安全管理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一体化安全生产管理。不因公司实施一体化安全管理而免除或降低双方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公司发包单位应当对 A 类相关方的资质与条件进行审核。

（三）公司应与 A 类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安全条款，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四）公司应当组织对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同时应将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公司培训体系。

（五）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在标识上予以区别。

（六）公司应当对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实施门禁管理，考勤打卡，凭证出入。

（七）公司应当对 A 类相关方的生产作业计划纳入统一管理，做到在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八）公司应当对 A 类相关方提供工艺文件，做好工艺过程中的风险辨识与控制，加强作业现场工艺指导。

（九） A 类相关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纳入公司的设备设施管理，按照公司标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点检等工作。

（十）公司应对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班组管理。

（十一）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审批。要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行为基本规范，不得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十二）公司的发包单位、属地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 A 类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A 类相关方应做好日常安全点检、巡检。

（十三） A 类相关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公司的内控指标，按公司标准进行考核。

（十四）公司每年应对 A 类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绩效进行评价，建立 A 类相关方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优先使用信誉度高、安全绩效优的相关方。

三、B 类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 B 类相关方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禁使用非法人资格的相关方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应当与 B 类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相关安全条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不得违

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应当对 B 类相关方加强安全生产监督。

（四） B 类相关方应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

（五）公司应加强对 B 类相关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据合同或安全协议相关条款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公司应按照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对 B 类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绩效进行评价，建立 B 类相关方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优先使用信誉度高、安全绩效优的相关方。

（七）参观学习人员、产品监造人员、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咨询、评估、认证等相关方人员进入公司，应办理进厂手续，做好安全告知。

四、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一） A、B 类相关方均应制定与公司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处置方案，报公司审查备案。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

（二）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应积极协助办理工伤保险补偿、善后处理等事宜。